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公佈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465,417	348,098
銷售成本		<u>(338,259)</u>	<u>(251,234)</u>
毛利		127,158	96,864
其他收入	3	1,083	706
銷售及經銷費用		(33,671)	(22,269)
行政費用		<u>(17,624)</u>	<u>(13,280)</u>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5	76,946	62,021
財務費用	6	<u>(2,147)</u>	<u>—</u>
除稅前溢利		74,799	62,021
稅項	7	<u>(17,304)</u>	<u>(13,418)</u>
期內溢利		<u>57,495</u>	<u>48,603</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7,034	3,18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64,529</u></u>	<u><u>51,790</u></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7,402	48,837
非控股權益		93	(234)
		<u>57,495</u>	<u>48,603</u>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2,271	50,958
非控股權益		2,258	832
		<u>64,529</u>	<u>51,790</u>
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		<u>1.3港仙</u>	<u>1.3港仙</u>
攤薄		<u>1.3港仙</u>	<u>1.3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0	407,291	407,733
勘探及評估資產	11	105,479	101,294
物業、機器及設備		75,328	80,501
商譽		778,370	778,370
		<u>1,366,468</u>	<u>1,367,898</u>
流動資產			
存貨		1,360,356	1,302,273
應收貿易賬款	12	211,875	226,5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8,153	103,79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7,864	344,899
		<u>1,988,248</u>	<u>1,977,52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92,270	125,1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338	40,434
借款		27,522	39,318
應付稅項		89,354	87,835
		<u>237,484</u>	<u>292,721</u>
流動資產淨額		<u>1,750,764</u>	<u>1,684,80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17,232	3,052,70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8,413	138,413
資產淨額		<u>2,978,819</u>	<u>2,914,290</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43,660	43,660
儲備		2,799,141	2,736,870
		<u>2,842,801</u>	<u>2,780,530</u>
非控股權益		136,018	133,760
		<u>2,978,819</u>	<u>2,914,29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資產及負債（如適用）以公平值計量除外（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解釋）。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呈列基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期間內，本集團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回收

於本期間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 過渡性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 披露：過渡性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之剝採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於本期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及對銷所有重大集團內部交易後之銷售產品發票淨值。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 產品銷售	<u>465,417</u>	<u>348,098</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083	43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u>	<u>269</u>
	<u>1,083</u>	<u>706</u>
	<u>466,500</u>	<u>348,804</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根據其營運本質及產品供應而訂出架構及分開管理。本集團每一經營分類代表一個業務策略單位，其提供在風險及回報上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的產品。下列為經營分類詳情概要：

- (a) 出口分部乃生產之珠寶產品及書寫工具出口；
- (b) 內銷分部乃用於本集團於中國零售及批發業務之珠寶產品的貿易；及
- (c) 開採分部包括資源開採、勘探及黃金銷售。

4. 分部資料 (續)

經營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出口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內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開採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u>16,921</u>	<u>448,496</u>	<u>-</u>	<u>465,417</u>
分部業績	<u>(1,745)</u>	<u>86,343</u>	<u>(621)</u>	<u>83,977</u>
未分配收入				<u>1,083</u>
未分配支出				<u>(8,114)</u>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u>76,946</u>
財務費用				<u>(2,147)</u>
除稅前溢利				<u>74,799</u>
稅項				<u>(17,304)</u>
期內溢利				<u>57,495</u>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出口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內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開採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u>43,944</u>	<u>304,154</u>	<u>-</u>	<u>348,098</u>
分部業績	<u>309</u>	<u>71,846</u>	<u>(793)</u>	<u>71,362</u>
未分配收入				<u>706</u>
未分配支出				<u>(10,047)</u>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u>62,021</u>
財務費用				<u>-</u>
除稅前溢利				<u>62,021</u>
稅項				<u>(13,418)</u>
期內溢利				<u>48,603</u>

5.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本集團由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入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338,259	251,234
折舊	5,017	4,064
經營租賃項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賃付款額	2,593	2,198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0,680	8,13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74	672
董事薪酬	567	642

6. 財務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2,147	—

7. 稅項

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之稅項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撥備：		
香港利得稅(a)	659	—
海外稅項(b)	15,689	13,418
去年撥備不足：		
罰款收費及利息	956	—
本期間稅項支出	17,304	13,418

(a) 香港利得稅已按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b) 海外稅項為有關中國稅，其按應課稅溢利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以適當之所得稅率作撥備。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各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其他司法管轄地區之稅項乃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於期內享有介乎22%至24%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8.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9. 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期內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已就期內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期內溢利計算，並已就購股權之利息作出調整（如適用）。用以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猶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者一樣，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假定已按無代價發行，並就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視為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以及已就期內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u>57,402</u>	<u>48,837</u>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366,027,293	3,649,886,309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u>無</u>	<u>34,213,127</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366,027,293</u>	<u>3,684,099,436</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不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乃由於該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的行使價高於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平均市價。

10. 無形資產

	開採權 千港元	分銷權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集團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及十月一日（經審核）	344,400	53,535	46,360	444,295
匯兌換算	5,320	827	(418)	5,72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349,720	54,362	45,942	450,024
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及十月一日（經審核）	(20,400)	(16,162)	–	(36,562)
期內攤銷	–	(6,135)	–	(6,135)
匯兌換算	(17)	(19)	–	(3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0,417)	(22,316)	–	(42,73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329,303	32,046	45,942	407,291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324,000	37,373	46,360	407,733

11. 勘探及評估資產

	千港元
勘探許可證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經審核）	101,294
增加	4,18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05,479

12.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既有客戶之信貸期限為30日至120日。

以確認銷售之日期為準，於期末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至30日	73,891	10,065
31至60日	63,756	111,218
61至90日	50,477	90,559
91至120日	23,751	14,713
	211,875	226,555

13.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介乎30日至180日之信貸期。

以所採購貨品之收據日期為準，於期末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至30日	20,314	15,560
31至60日	13,151	25,535
61至90日	11,089	25,716
91至180日	47,716	58,323
	<u>92,270</u>	<u>125,134</u>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票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經審核) 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1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經審核) 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4,366,027</u>	<u>43,660</u>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無)。

16. 經營租約安排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約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年內	4,840	5,221
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2年)	<u>1,562</u>	<u>718</u>
	<u>6,402</u>	<u>5,939</u>

17.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

就以下項目已訂約之資本開支，
但未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租賃改善

-	3,158
---	-------

18. 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即主要管理人員）披露於附註5。

(b)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期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

向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銷售貨品 (附註)	18,524	-
向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支付之 租金費用 (附註)	<u>717</u>	<u>-</u>

附註：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

以上交易根據相關人士協定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較去年之約348,100,000港元上升33.7%至約465,400,000港元。增長主要由於國內銷售增加。股東應佔溢利為約57,400,000港元，相比二零一二年同期之48,800,000港元上升17.5%。每股基本盈利為1.3港仙（二零一二年：1.3港仙）。

於回顧期內，國內銷售達至另一紀錄高位，約為448,500,000港元，比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約304,200,000港元增加47.5%。出口銷售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43,900,000港元下跌61.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16,900,000港元。國內銷售仍然貢獻主要收入，佔總銷售額之96.4%，出口銷售則佔3.6%，兩者於去年同期則分別佔87.4%及12.6%。

期內，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由去年同期之22,300,000港元增加51.2%至約33,700,000港元，與國內銷售增加之情況相符。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因而由去年同期之約13,300,000港元增加32.7%至約17,600,000港元。因此，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經營溢利約76,9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24.1%。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環球經濟反覆不穩，美國經濟復甦步伐依然緩慢，而歐洲繼續面對主權債務危機。另一方面，新興經濟體系需面對經濟下滑之威脅，尤其是中國之經濟增長步伐持續減緩。雖然中國經濟增長動力緩和，本集團之內銷依然錄得令人滿意之增長，主要受過去數年成功之策略性收購及中國零售網絡持續擴大所驅動。

於二零一二年完成收購OMAS Internation S.A. 後，本集團致力透過本集團世界級之設計師發展「OMAS」珠寶及奢侈品首飾之新系列，帶出「OMAS – 即A world of Colours and Diamonds」之意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OMAS成功舉辦「特殊奧林匹克2012年合作宣誓典禮」，國際特奧會全球形象大使姚明及太太葉莉均出席OMAS與國際特奧會宣佈合作之簽署儀式。典禮吸引超過50名記者參加，成為杭州近年來最觸目之盛事之一。本集團亦藉此特別時機於杭州黃龍飯店開設其第一間多品牌珠寶首飾旗艦店。除「OMAS」外，該店之專區亦提供來自包括「Gucci」、「Damiani」、「Pomellato」、「Pasquale Bruni」及「Salvini」在內多個奢侈品品牌之產品。

未來計劃及前景

由於中國的中產階層財富增加，本集團對奢侈品零售市場保持審慎樂觀，並相信中國將繼續刺激奢侈品市場增長，而珠寶、鐘錶及首飾將繼續為奢侈品商品中利潤最為可觀的類別。受惠於亨得利廣闊的零售網絡以及LVMH寬博的全球網絡及其對高端奢侈品零售業務的豐富知識，本集團將繼續擴充其銷售網點以及不斷尋找策略性併購機會，從而增強其分銷網絡及鞏固其與國際品牌的關係。

就黃金開採業務而言，本集團與一間領先的專業採礦公司合作，該公司以中國為基地，開始在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赤峰市的金礦進行生產，預期金礦將於不久將來帶來收入。在池州金礦方面，本集團繼續進行深入的勘探工作，現正申請勘探許可證。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財務狀況維持強大穩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為317,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344,900,000港元），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1,988,200,000港元及237,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資產為1,977,500,000港元；流動負債為292,700,000港元）。

期內國內零售及批發銷售營業額增加，令存貨相應增加，乃由於為客戶訂單預留較多存貨。本集團之存貨週轉期、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期及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期分別為736天、83天及50天。週轉期與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之相關政策貫徹一致，並符合自供應商取得的信貸期。

僱員及僱傭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224名（二零一二年：201名）。僱員薪酬符合市場趨勢，並配合每年定期檢討的業內薪酬水平及個別僱員表現。

本集團為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或答謝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並無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A.2.1

王志明先生（「王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本公司創辦人之一。王先生於珠寶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制定政策。

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一職，因此，本公司之日常運作及管理乃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察。

董事會認為，儘管並無行政總裁，惟董事會之運作會確保權力制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之個體組成，並不時舉行會議，以商討影響到本公司運作之事宜。

守則條文E.1.2

主席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問題及收集股東意見。雖然若干董事因參與其他業務無法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其代表、公司秘書及核數師已出席大會並回答大會內之問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事宜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皆確認於本期間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現時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已經審核委員會審批。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管理層及員工對本集團一直以來之貢獻及勤懇工作致以衷心謝意，亦衷心感激股東對本集團不斷支持。

代表董事會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志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志明先生、鍾育麟先生及俞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超先生、陳文喬先生及譚炳權先生。

* 僅供識別